**园艺学院实验室安全操作规则**

 1、严格按仪器操作规程进行操作。加热、烘干、蒸馏所用仪器的电源、导线要经常检查。加热加压过程需专人看管，以防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。

 2、发现漏水应及时找有关人员修理。

 3、实验室内和楼道要准备灭火准备。如发现电闸、电线和仪器漏电起火时应先切断总电源，用四氯化碳灭火，严禁用水灭火。

 4、实验室所有化学试剂，均要按其性质分别保管。对剧毒、易燃及放射性药品，要专人管理、专柜存放。

 5、实验过程中，对产生有毒气体的操作，必须在通风柜内进行，使用腐蚀性试剂时，要戴防护手套操作。

 6、严禁将实验用过的强腐蚀性、剧毒性废液倒入水池内，应倒入专设的污水桶内，并妥善处理。

 7、禁止对易燃易挥发性有机试剂直接加热。

 8、对人体有害的强病毒（菌）种和生物制品，要专处存放，专人管理，其废弃物必须事先经过严格处理。

 9、下班时必须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及关好水管龙头。